



西南科技大学 法学院

Law School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首页 (/main.htm) 学院概况 (/6861/list.htm) 师资队伍 (/6862/list.htm) 人才培养 (/6863/list.htm)
科学研究 (/6864/list.htm) 党群工作 (http://www.law.swust.edu.cn/6906/list.htm)
学生工作 (/6866/list.htm) 继续教育 (/6867/list.htm) 校友工作 (/6868/list.htm)
下载中心 (/xzzx/list.htm)

2026年度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 2026-05-12 浏览次数:1052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西南科大发〔2026〕12号）要求，法学院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 组长：略
- 副组长：略
- 成员组：略
- 秘书：略

二、转专业接收基本政策

(一)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入法学院的本科专业：

- 1. 入学3年内（含休学时间）在籍在校本科生，具体涵盖2025级、2024级、2023级在籍在校本科生。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2年及以上退役的，持退出现役证明申请转专业，符合法学院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学院予以接收。严格遵守校规校纪，无任何违纪行为。
- 2. 学生对本专业和拟转入专业有正确的认识，能够客观评价自身学习兴趣、学习能力，满足拟转入专业准入条件。
- 3. 学籍在大学二、三年级的学生转入法学院各专业的，原则上应当降级学习（降至2025级，即大二）。经本人申请，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可以在原年级继续学习。法学大类专业间转专业的可以不降级。

(二)依据有关政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 1. 在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含委托培养、单独招生或学校招生章程已明确约定)的学生；
- 2. 专科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 3. 受过纪律处分且在影响期的学生；
- 4. 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
- 5. 已进入退学处理程序的学生；

三、各专业拟接收学生数量计划

2026年度法学院各专业拟接收转入本科生数量计划表

年级	专业名称	跨专业拟接收总人数
2025级	法学	27
	知识产权	27
2024级	法学	2
	知识产权	2
2023级	法学	1
	知识产权	1

- 1. 法学专业拟接收学生数量计划的调控：法学专业2023级、2024级拟接收转入学生的数量少于拟接收总人数的，剩余名额转入2025级接收计划。按照转专业考察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 2. 知识产权专业拟接收学生数量计划的调控：(1)知识产权专业2023级、2024级拟接收转入学生的数量少于拟接收总人数的，剩余名额转入知识产权专业2025级接收计划。(2)知识产权专业2025级拟接收转入学生数少于计划名额的，根据学生自愿申请的原则，从已参加转入法学专业面试学生中补录，按照在法学专业的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在补录学生中排序)。

四、转专业接收考查办法

(一)申请基本条件审查

申请转入法学院的学生，应符合学校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 1. 申请转入法学院各专业学生成绩绩点(以下的成绩绩点均为所有课程成绩绩点)要求如下：法学专业成绩绩点≥3.49(按法学专业2024级全年级第一、二学期全部课程学分绩点正序第60%的学生成绩绩点确定)；知识产权专业成绩绩点≥2.92(按知识产权专业2024级全年级第一、二学期全部课程学分绩点正序第60%的学生成绩绩点确定)；

2. 退伍学生申请转入法学院，满足成绩绩点 ≥ 2.92 ，不用面试，根据转入专业意向，直接接收。

(二)接收考核方式

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学院先进行转专业学生考察。

5月18-28日，法学院组织统一面试环节。各专业组分别成立面试评委组，由专业教师和辅导员老师构成。面试将从言语表达、转入专业认知、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查。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未达60分者不予接收。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法学院官网或法学院转专业钉钉工作群，未按照通知要求按时到达现场参加面试的，视为放弃参加转专业。（特别说明：面试等候中与面试中，均不能携带手机、电子手表、笔记本电脑等任何电子设备以及其他与面试有关的任何复习资料）

转专业考察综合得分为绩点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按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成绩并列者，以课程绩点排序；课程绩点一致，则以必修课平均绩点排序。如有拟录取学生放弃转专业名额的，按序依次递补。

五、拟接收学生课程认定办法

1. 学生原专业已修读及格的必修课程，若课程名称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名称接近、内容相似且学分不低于的，可直接认定为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原专业已修读必修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无关的一律认定为转入专业的个性化培养平台课程（全校素质通选课）。原专业已修读的选修课程不予认定，原专业已修读的全校素质通选课不用转换，直接认定。

2. 对于转入新专业后开设的必修课程如原专业已修读合格的，务必于开课学期第一周内至本科教育教学办公室撤课，过期不予处理。

3. 各专业导论类课程必须补修。

六、时间安排

1. 5月13日—5月17日24时前，学生登录“新教务系统”，查阅我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在线填报志愿（本次转专业最多可填报两个志愿，分别为第一、第二志愿）。填报志愿时间截止之后，提交的志愿不可更改或撤销。

（西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教务系统填报说明：新教务系统正在调试阶段，本次仅用于完成本科生转专业报名工作。通过网址直接登录访问：<http://jwxt.swust.edu.cn/jwglxt>）

2. 5月18日—5月28日，法学院组织完成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审核、考察，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在本院网站完成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3.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关于开展2026年度本科生申请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组织相关工作。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其他事宜

1. 其他未尽事宜由法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要密切关注学校教务处和法学院网站主页，具体事宜以教务处和学院网站主页相关通知为准。

3. 法学院公布接收转专业信息公开群（钉钉群号：185760001320）请申请转入法学院的学生务必在5月17日前加该群。

法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办公室联系方式：刘老师0816-6089623

4. 因国家、学校特殊招录政策与本规定不符的依照上级规定执行。

5. 本实施细则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八、廉政纪律与工作监督

法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做到集体决策、程序透明、执行公正，遵守相关工作纪律，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法学院本次转专业工作监督举报电话：6089615、6089623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

2026年5月6日

附件1：新教务系统转专业、大类分流报名填报说明.docx

(</upload/article/files/c6/30/479b24744ff39a03cd2833083643/65efe46e-8003-433f-a72e-a7e5e24ff3cd.docx>)

附件2：2026年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pdf

(</upload/article/files/c6/30/479b24744ff39a03cd2833083643/c4b9ca83-1432-4c7a-885c-d4b224017bfb.pdf>)

附件3:  [西南科大发〔2026〕12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pdf](#)
([/_upload/article/files/c6/30/479b24744ff39a03cd2833083643/c2644ccf-c766-4ccf-9b81-dd3381848b7e.pdf](#))

关闭